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 400MWh 电力储能电站运营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风险提示：

- 1、由于项目执行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都电源”或“乙方”）近日与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钢铁”或“甲方”）签署针对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削峰填谷、改善电能质量、有效平抑负荷波动，并实现能源有效利用为目的的储能电站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容量为400MWh。该项目为公司截至目前签署的最大单体项目，实现了商用化储能电站规模上的重大突破，标志着公司商用化储能项目进入规模化应用阶段。

三、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所在地：常州市中吴大道1号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董才平

经营范围：钢冶炼，钢材轧制，火力发电，蒸汽供应，紧固件、拉丝制造，加工；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的制造和销售；加气混凝土砌块；冶金技术服务、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与中天钢铁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中天钢铁未发生类似业务交易。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天钢铁签署储能电站运营管理合同，项目建设总功率为50MW，总容量为400MWh，具体如下：

上述合作项目主要内容为：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地上安装储能电站系统，并入甲方的内部电网，在谷值及平值时充电，在峰值放电以获取电价差。乙方投资建设本储能电站并获得电价差，甲方获得低于国家电网峰值电价或交易电价的用电；同时，双方共同分享政府相关的补贴以及相应需求侧响应、电能质量改善等方面的增值收益，以此达到合作共享。

（一）储能电站实施方案

1、乙方负责储能电站的投资、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并拥有储能电站的所有权、独家运营权和管理权。

2、甲方为储能电站项目的实施提供建设所需场地、房屋及电力设施等直至项目的运营期限截止，并负责项目资产的相关安全工作。

3、项目运营期限：项目运营合作期限为储能电站手续完善且无故障试运行满72小时之日起二十年，项目运营期满后根据储能电站运行状况另行约定。

4、运营合作方式：甲、乙方约定以国家电网给予甲方的峰、谷、平电价为结算依据。购电：乙方在谷值或平值，以相应的电价向甲方购电；售电：乙方在峰值时向甲方售电；以每个自然月作为一个结算周期。

5、项目的变更及改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电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如甲方对节电服务或类似项目有新的需求，则乙方对新服务或项目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投资和建设权。

（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项目场所能够满足储能电站的建设、安装和运营所需条件，同时实施合理的安保措施并协助乙方顺利的进行相关维护工作以保证电站安全运行；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优先使用完储能电站的电量并及时向乙方支付节电效益分享额；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的，甲方应当协助。

2、乙方应保证与储能电站相关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保证与储能电站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乙方应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同意、批准或备案。

（三）违约责任及其他

1、甲乙双方需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如有违约，双方将按照约定给予赔偿。

2、合同经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方能生效。

3、保密条款：双方就各自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商业机密、技术方案、商务条款等要严格保密，负有保密义务。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行业领先的储能产品及系统集成技术和方案，持续推进商用化储能项目落地。随着公司商用储能电站的规模化推广与落地，其对电力系统的价值也更加显现。公司将基于现有的完整产业链，继续迭代现有解决方案，扩大成本优势，更加迅速地推进项目拓展，加速提升丰富能源互联网运营管理平台的各项功能，在现有储能电站削峰填谷的基础上，更有效地开展后续电力增值服务，实现更大价值。

本次签署的400MWh储能电站项目是截至目前签署的最大单体项目，实现了公司在商用储能电站规模上的重大突破，预计总投入约60,000万元。该项目完成建设及投入运营后，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六、相关审议程序

1、本合同暂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签署的上述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

九、备查文件

- 1、《储能电站投资运营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4日